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終止關連交易

有關於擬根據特定授權授出的

股份期權契據的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共同協定透過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股份期權契據。據此，股份期權契據已被終止，而股份期權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對契據各方已不再有任何約束力和法律效力，各方在股份期权契據項下所有的義務亦已獲解除。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期權契據事宜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及現有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四月三日有關擬根據特定授權授出股份期權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共同協定透過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有關授出股份期权之股份期權契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期權契據

補充協議）（統稱「股份期權契據」），據此，股份期權契據已被終止，股份期權契據下的條款及條件對契據各方亦已不再有任何約束力和法律效力，各方在股份期權契據下所有的義務已被終止，並在契據簽署當天(「終止」)起生效。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或洪橋資本均不需要向對方提供任何代價來執行終止契據。

訂立終止契據的原因

根據股份期權契據，有關完成該股份期權契據的先決條件之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期權契據規定的先決條件可能無法於該日或之前達到。因此，經過慎重考慮，公司在洪橋資本的同意下決定終止股份期權契據。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宜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及現有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